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張昶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裁定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於抗告程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11月1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心瑋